

渝教师函〔2021〕6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遴选2021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干部

市级培训项目承担机构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现就遴选2021年教师及教育管理干部市级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培训项目设置

本次公开遴选项目共有97项，具体项目设置见附件1。

二、遴选单位范围

本次项目承担机构重点在以下范围内遴选：

（一）具有优质培训条件的市内外普通高等院校、市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中职学校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区县及以上教师发展机构和教科研机构等；

（二）具有较好支持服务能力和课程资源整合开发能力，且社会评价高的优质远程教师培训机构；

（三）承担我市同类项目两年以上、培训效果好且具有良好培训条件的省级以上教育学术团体。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科学设计项目申报方案。**各申报单位要对照项目类型和培训目标要求，扎实开展需求调研和项目论证，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准设计培训课程，要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各类项目的必修内容，全面加强“四史”教育。校长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应将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依法治校能力提升作为必修内容。

**（二）优化培训内容和专家团队。**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新时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质量的通知》精神，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模块和专题。要加强授课教师管理，按照政治首位、师德为先、业务精湛、社会公认的标准严格遴选授课专家，根据培训需求，遴选熟悉教育发展的高校专家和具有较强培训能力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长组建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

**（三）改进培训方式。**要完善线下集中、在线培训、校本研修融合的混合式培训，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安排，强化实践参与，帮助参训人员解决问题、提升技能。采用多种形式对参训学员训后发展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对参训学员更新理念、改进方法、运用实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指导提升。进一步加强优秀课程资源建设，注重培训成果总结和提炼，发掘整理过程性成果，打造优秀培训案例。

**（四）严禁培训项目转包。**各申报单位要科学评估自身培训承接能力，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统筹管理，合理控制申报项目数量，**同一个子项目每个单位只能提交一份申报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机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申报工作安排

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培训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于2021年5月14日17:00前报送至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市内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的申报书须加盖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公章，同时将电子稿（项目申报汇总表必须是word文档格式）发送至邮箱cqsjjzx@126.com，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后不得再次修改或补充。**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填写和报送要求提交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将不纳入评审。**

联系人及电话：刘莹（市教委师范处），023-67084450；彭晓（市教委人事处），023-63865672

纸质件邮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9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楼505室。收件人：陈老师，电话：023-62658507，18883831413，邮政编码：400067

附件：1.公开遴选项目规划表

2.项目申报书

3.项目申报汇总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